

国际经济法学 研究文集

司法部教育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文集

司法部教育司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文集

司法部教育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65 千

版本/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00-0/D·1433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与发展	曹建明(1)
国际经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	曹建明(14)
重返关贸对中国企业的挑战及法律对策	曹建明(46)
论中国重返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与市场经济法制建设 ...	徐冬根(57)
试论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阙波 杨亮(72)
我国出口产品频繁遭反倾销诉讼的国内原因初探	陈治东 冯军(80)
必须尽快扭转反倾销案应诉不力的局面	丁伟(91)
GATT 与中国《反倾销法》的架构	李圣敬(97)
从美国与欧共体关于面粉、通心粉出口补贴的纠纷看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的反补贴制度.....	朱榄叶(104)
论世界贸易协定体制下我国外资法面临的严峻挑战	丁伟(116)
切实解决利用外资领域有法难依的现象.....	丁伟(126)
投资母国调整海外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制度及其对 我国的启示.....	丁伟(132)
关于 BOT 项目的风险分析及政府保证的法律问题	陈治东(139)
论我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及立法.....	陈治东(151)
外资收购与兼并的法学探索.....	金慧华(160)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的新规则.....	尤宪迅(167)
中美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比较.....	岑雅衍(177)

香港如何运用“关税贸易总协定”反对贸易限制·····	叶敏慧(183)
中国外贸政策法规的改革·····	曹建明(200)
浅谈国际商事仲裁中实体法的适用·····	王宝燕(211)
关于涉外海事中人身伤亡赔偿问题的探讨·····	张梅生(217)
加强在国际环境保护立法中的南南合作·····	顾小峰(224)
试论美国对外贸易立法的域外管辖·····	刘晓红(228)
香港对跨国所得征税中的反避税问题·····	梁 敏(233)
Recent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s ·····	曹建明(245)
Chronique de jurisprudence chinoise ·····	徐冬根(266)
Traditional and Current Chinese Approaches	
To Dispute Resolution ·····	胡文治 陈治东(300)

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与发展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教授 曹建明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研究和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重要而突出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由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涉及面极其广泛,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它尚处于幼稚或创建阶段;中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但是,国际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它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它是国际经济交流合作与国际经济秩序发展的必然要求。尽管各国学者对国际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是否存在以及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和范围认识尚不一致,但中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与发展方兴未艾。

一、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众多的殖民地国家的独立,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的产生与发展,使国际经济关系逐步发生重大转折,也使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崭新的阶段。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国之间通过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决议及其制订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区域性公约中形成的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反映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原则及主要内容,构成了大陆国际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基础。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与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紧密相连。从1949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当时的国际经济条件与国内环境,中国对外经济关系领域狭小,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在这个时期,中国除了同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签订若干双边贸易条约和支付协定外,很少参加或批准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条约或协定;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立法也不完备,仅制订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等法规。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战略决策。对外开放的基本含义,就是要大力发展和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交流和国际竞争,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取代闭关自守、自给自足,促进经济的变革。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以加速实现现代化事业。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各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发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开发。

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创立与发展。这是因为,任何国家不可能离开其他国家而独立存在。在同各国的交往过程中,就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和规则,而国际经济法就是各国在与它国进行经济交往中,确立自己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正是基于这种原因,到80年代初,中国致力强调国际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研究,从而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的外国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制建设。

从1980年起,中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各种国际经济组织所主持的国际经济立法。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的国际销售合同公约、仲裁示范法、调解规则、政府采购法等项目的起草工作;先后签署和加入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解决一国与他国国

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等。迄今为止,大陆还同 100 多个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或条约。为促进中国对外开放,为外国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从 1982 年至 1994 年 9 月,中国还与世界上 65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长期以来,中国实行的是高度计划经济政策,很多经济贸易政策及其体制同国际惯例或国际习惯做法是不相一致的。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中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促进了中国更多地和更大胆地学习和借鉴一些国际经济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经济惯例,使中国的法规、政策及通常的经济贸易做法尽快地同公认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靠拢。近几年来,中国陆续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海关法》、《商检法》、《海商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仲裁法》、《对外贸易法》等涉外经济法律、法规 500 多部。随着中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外经贸部借鉴有关国际条约和惯例着手制订《对外贸易法》相配套的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主要有:《出口管制法》、《进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贸易许可制度条例》、《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条例》、《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条例》、《进出口商会条例》、《对外贸易风险基金条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条例》、《服务贸易条例》、《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等。

因些,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对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制建设是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的,从而也进一步加快了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并使对外经济贸易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据统计,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由 1978 年的 206.4 亿美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1958 亿美元,增长 8.6 倍,平均每年递增 16.2%。1993 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居世界第十一位。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5% 以上,成为世界上开放程度最大的国家之一。从 1978 年至 1994 年 6 月,中国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199,678 个,实际利用外资 766 亿美元;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5621 项,合同总金额 423.9 亿美元;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总额累计已达 37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20 亿美元。

(二)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基本状况

从 1979 年至 1994 年的 15 年间,中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并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国际经济法学科在法学教育中地位的确立。

自 1949 年以来,中国有计划地按照一种专业即法律专业培养法律人才。从 1985 年开始,法律教育改变了长期以来单一的专业设置格局,陆续增设新专业。1987 年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目录中,法学类专业包括国际经济法等九个专业。1994 年,国家教委对法学类专业调整至 5 个,国际经济法专业得到了巩固和发展^①。经国家教委批准,华东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等院校都设立国际经济法专业,专门培养国际经济法方面的人才。以华东政法学院为例,1985 年即设立国际经济法专业,从 1994 年起每年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生就达 150 人。相当数量的政法、外贸、财经院校、都普遍为本科生开设了国际经济法课程。自八十年代初,中国开始建立学位制度,国际经济法明确作为二级学科被列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厦门大学招收攻读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包括上述院校在内,以及华东政法学院、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招收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一大批由中国自己培养的国际经济法专门法律人才,已走上教学和研究岗位,其中许多人成为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中坚力量。

第二,有关国际经济法的专著、译著、教科书相继问世。

迄今中国有关国际经济法的专著、译著、教科书已达 100 余种,基本上覆盖国际经济法各领域。自刘丁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于 1984 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陆续出版的主要有姚梅镇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 年),高尔森

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沈达明、冯大同教授的《国际贸易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姚梅镇教授主编的《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赵承璧教授的《国际贸易法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6年),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5本,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国际货币金融法》等(鹭江出版社,1987年),曹建明、陈治东教授、周洪钧副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新论》三卷本(同济大学出版社,1990年)等。除此之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自1988年起至今还专门组织编写出版了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主要有: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沈达明、冯大同教授的《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董世忠教授主编的《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1989年),高尔森教授主编的《国际税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郭寿康教授主编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出版社,1988年),吴焕宁教授主编的《海商法》、曹建明教授主编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

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的主持下,还出版了系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国际条约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此外,还出版了多种国际经济法文件集,包括《国际贸易法律惯例选编》、《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中、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国际经贸条约集》、《国际民事、商事公约与惯例》和多种国际经济法案例选编。

第三,国际经济法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的建立。

1980年,中国成立了中国国际法学会,前任会长为宦乡先生,现任会长为北京大学王铁崖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将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1987年,中国成立了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前任会长为武汉大学姚梅镇教授,现任会长为厦门大学陈安教授。

1985年,厦门大学设立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设有国际经济法理学、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金融、税收法律、比较民法法4个研究室。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设有北美法律研究中心、欧洲法律研究中心和亚太法律研究中心等三个中心。南开大学设有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除此之外,北京大学、外交学院、武汉大学都设有国际法研究所,在国际经济法方面科研成果显著。

目前中国尚无专门的国际经济法学术团体、刊物。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法学术论文主要刊登于《中国国际法年刊》和其他法学团体刊物、法学研究机构刊物和法律院校刊物。《中国国际法年刊》创刊于1982年,每年一期,至今已出版11卷,先后由王铁崖和陈体强教授、王铁崖和李浩培教授主编。该刊主要刊登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方面的各类学术文章和中外有关著作的评价,国际组织和中外学术机构及其活动的介绍,中外国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动态,国际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分析等文章。

第四,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活跃、频繁。

1979年以后,中国在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趋于活跃、频繁。除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外,各院校和研究机构,以及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学者,也广泛进行国际经济法的学术交流。迄今为止,在中国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有:中日经济法讨论会、中澳经济法讨论会、中法经济法讨论会、中德经济法讨论会、中美贸易、投资和法律讨论会、中美国际经济贸易讨论会、中欧经济法讨论会、中美贸易、投资法律讨论会、中德经济法律讨论会、中国—欧洲共同体国家贸易、投资法律讨论会、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讨论会、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和电子数据交换(EDI)讨论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讨论会等。中国还派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年会、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等。

二、中国国际经济法界对若干理论问题的研究

什么是国际经济法?它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对象及其调整范围是什么?这些问题一直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所关注的重要理论问题。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学科的独立性问题

在国际经济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问题上,中国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关系的公法体系,其法律规则是通过国家之间协议制订的。具体地说,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际投资、国际货物、服务和资本交易、国际技术转让以及与这些活动密切相关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财政制度的国际公法、原则和规则的总合^②。因此,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是完全一致的;国际经济法和一般国际法的主体、渊源是一致的^③。持这种观点的,以史久镛、汪暄等教授为代表,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也持此种观点。这类观点在大陆亦称之为“小国际法”观点。简言之,国际经济法就是经济的国际法。

2. 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私法的一部分。他们认为,所有的涉外民事、商事关系,都应属于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他们认为,国际私法也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国际私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主要是指因进行超越一国范围的国际货物买卖和与此相联系的国际货物运输及运输保险、国际贸易支付、以及国际技术转让、国际私人投资和劳务合作等民商事活动而发生的合同关系^④。持此类观点的,以姚壮、任继圣、李双元等教授为代表。韩德培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私法》也持这种观点,并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运及保险、国际贸易支付、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法律问题分别列为专章进行阐述。这类观点,在中国亦称之为“大国际私法”观点。

3. 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学部门,它和国内经济法一样,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⑤;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⑥。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既表现在一国国内法上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表现为

国家缔结或参加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公约及国家采纳的国际惯例中的国际法规范；既包括“公法”规范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外汇管制法、海关及关税法等，也包括“私法”规范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统一汇票法公约、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因此，它是包括国际法、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持此种观点的，以芮沐、姚梅镇、陈安等教授为代表。这类观点在中国亦称之为“大国际经济法”观点，并为中国较多学者所接受。

（二）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一般的国际法的主体是一致的，就是说，主要是各主权国家，另外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⑦。他们认为，个人和公司不能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这是因为，国际经济法是通过国家来约束个人和公司的，国际经济法对个人和公司只产生间接的关系。

主张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的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主体不仅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而且包括个人与法人。他们认为，在某些国际经济交往中，尽管个人或法人不能享有某些专属于国家拥有的权利和优惠，但却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它们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主体资格和主体地位是不容置疑的。

（三）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主张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法的分支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在经济领域关系的公法体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只应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主张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时，既调整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纵

的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整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之间横向的、在平等地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关系^⑧。

(四)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分支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一般国际法的渊源也是一致的。就是说,主要是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也包括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和规章、制度。

主张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际经济组织决议,而且应当包括国内法。这是因为,一国为便于进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往往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惯例或规定,结合本国情况,制订本国专门适用于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法、外汇管理法、国际商事合同法、海关法、税法等。他们认为,没有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互相补充和互相结合,就难以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调整。因此,国内法规范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所提出的要求。

(五)关于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或调整范围,中国学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各种角度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做了有益的探索。

刘丁教授较早地提出了自己对国际经济法体系的观点,他在其《国际经济法》专著中将国际经济法体系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主要探索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等;分论研究以下各方面的法律问题:(1)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2)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问题;(3)有关利用外资的法律问题;(4)有关国际合作开

采的法律问题。这个体系从今天的角度看虽然有些简单,但是由于刘丁教授是中国最早探索国际经济法体系的学者之一,他的观点对以后中国学者的研究无疑是有借鉴意义的。

姚梅镇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法概论》将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分为14章叙述:(1)绪论;(2)跨国公司;(3)国际货物买卖;(4)国际技术转让;(5)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与控制;(6)国际经济立法与反托拉斯法;(7)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8)国际投资;(9)国际工程承包;(10)国际支付;(11)国际借贷与国际债券;(12)国际税法;(13)国际经济组织;(14)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

华东政法学院一批中青年国际法学者在承担全国法学统编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⑨的撰写过程中,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作了有益的探索,全书对国际经济法体系做如下安排:

1. 国际经济法总论。主要分述:(1)国际经济法导论;(2)国际经济组织;(3)世界自由经济区等方面法律问题。

2.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主要分述:(1)国际货物买卖;(2)国际贸易惯例;(3)国际货物运输;(4)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3. 国际结算与支付法律制度。主要分述:(1)国际货币兑换;(2)国际票据;(3)国际支付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4. 调整装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机制。主要分述:(1)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国际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3)国际产品责任法;(4)国际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5)各国对外贸易法律管制与机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5.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主要分述:(1)导论;(2)各国关于国际投资基本法律制度;(3)中国对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4)海外投资的法律问题;(5)国际投资风险;(6)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6. 对外经济贸易的其他法律形式。主要分述:(1)国际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2)国际租赁;(3)国际工程承包;(4)边境贸易等方面的

法律问题。

7.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主要分述:(1)导论;(2)国际借贷协议;(3)国际贷款;(4)国际证券;(5)国际信托;(6)国际金融担保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8. 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主要分述:(1)专利国际保护;(2)商标国际保护;(3)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4)版权国际保护;(5)国际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9. 国际税法。主要分述:(1)国家税收管辖权;(2)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3)国际逃税与避税;(4)国际税收协定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10. 国际商事仲裁。主要分述:(1)各国(地区)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2)国际仲裁立法与规则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笔者认为,以上十方面的内容,较为完整的反映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框架和该学科发展的基本特点。当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分析认识也就更加深刻和完整,国际经济法体系本身也会随之不断丰富和完善。

三、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主要问题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的国际经济法研究已多方位、多角度全面展开。特别是,在中国,人们普遍地对国际问题越来越感兴趣:关贸总协定、301 条款、最惠国待遇、吸引外商投资与到海外投资、反倾销与反补贴、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国际债券与中国 B 股发行等,这些问题无一不同国际经济法相联系。本文很难在极有限的篇幅对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课题全面介绍,仅择要介绍如下:

1. 国际贸易中 EDI 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中采用 EDI(电子数据交换),这种电子化贸易工具的运用,对已往基于纸面单证体系的国际贸易法形成了强大冲击,在国际贸易中单证必须有签字或用书面形式等要求已成为 DEEI 应用的严重法律障碍。一些学者提出,电子合同是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形成的,完全改变了传统合同的订立方

式,突破了各国现行法律对合同形式的规定。又如,电子合同订立了一个重要特点是完全自动化,不受人工的直接干预。于是,便产生这样的法律问题:电子合用的要约和承诺是否是当事人意思表示?再如,电子提单能否被承认为书面证据?对此各国应做出努力在国际范围内制定统一的准则。

2. 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不仅对世界贸易而且对国际贸易法都产生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协议确定了在服务贸易领域各国同样实施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的原则;要求各国取消与协议不符的会引起贸易限制和扭曲作用的投资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和制约机制,打击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侵权行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制定贸易政策,解决全球贸易争端等,都有助于强化国际贸易规则,促进全球贸易增长。

3. 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是当前国际经济法的一个新特点。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竞争中,科技已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而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因此,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处在一个非常活跃的变革时期,并成为国际间合作交往的一个敏感问题。一些学者认为,已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在许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科技的发展,急需修订;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水平、范围不同,已成为国际交往中的障碍,急需协调统一;在一些新的高技术领域(如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等),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已不能有效地保护这些新的智力成果,急需制定新的法律保护措施。

4. 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在国际投资法领域,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系列明显的分歧,如关于外国投资者的待遇、外资的国有化、特许权协议的法律性质以及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等。然而,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这些方面的问题上已采取了一些务实、灵活的政策;而新近通过的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又将对国际投资法和各国外资立法和政策措施产生重大影响,歧视进口、替代进口、国内购买、和国产化进出口平衡、限制出口、外汇管